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团体彩虹桥国际医疗保险(B)

投保年龄：团体成员的投保年龄为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

保险期间：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保额规定：可选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一、在“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后，被保险人同意通过本公司授权的海外医疗服务机构的安排前往推荐的日本地区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其在该日本地区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因为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已通过除本合同以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互助机构或其他机构等途径所获补偿或赔付后，对剩余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在“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后，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其在该中国大陆地区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因为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除本合同以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互助机构或其他机构等途径所获补偿或赔付后，对剩余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住院期间内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公司承担该次住院治疗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时“恶性肿瘤——重度”治疗仍未结束或“恶性肿瘤——重度”转移的，本公司将延续承担保险责任，直至“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一周年止。

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确诊一周年之日二十四时仍在接受“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直至该次住院治疗结束。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总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损失，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曾确诊“恶性肿瘤——重度”；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
-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四、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器官供体本身以及因器官供体寻找、获取、储藏、运送器官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了移植目的而对器官捐赠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或骨髓取材，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使用管制药品；
- 六、购买或租用任何类型的体外辅助器械，包括但不限于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
- 七、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及/或外科手术；
- 八、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公司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其他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推荐或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被保险人发生与上述医疗机构的任何纠纷和争议，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除第六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团体彩虹桥国际医疗保险(B)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第五条“赔付比例”、第八条“推荐或认可的医院”、第十六条“保险事

故通知”、第十八条“保险金申请”、第二十一条“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第二十四条“职业或岗位变更”、脚注 13“住院”及第八章“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本简介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